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9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知书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0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将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日，公司获悉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冻结资金22,559,022.0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存在5个银行账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58*******041	基本户	5,635,345.72
2	建设银行长沙书院北路支行	43*******285	一般户	10,392,698.37
3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489	一般户	4,160,823.23
4	农业银行长沙铁道支行	18*******240	一般户	2,321,303.20
5	长沙银行白沙支行	80*******069	一般户	48,851.52
合计				22,559,022.0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暨诉讼进展

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件向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4,942.3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名下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其保全申请予以准许。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2年11月9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2,559,022.0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占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8.79%，占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日常结算集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公司名下财产继续被冻结或查封、扣押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2年11月14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4	0162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1		
份额级别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582,637.64	173,234,514.90	251,817,152.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745.22	52,871.59	80,61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582,637.64	173,234,514.90	251,817,152.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745.22	52,871.59	80,616.81
	合计	78,610,382.86	173,287,386.49	251,897,769.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7.83	10.00	1,107.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0.0000%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0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318/C类：016319）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 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1日起，新增"中信同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信同业+"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318/C类：016319）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议案》

北方稀土拟于11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稀土精矿调价事宜，若仍不能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稀土精矿，北方稀土作为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可以参与公司的公开销售。具体销售条件、方式、价格水平、数量等，授权公司经理层综合各种因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9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稀土精矿调价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2-066）。此次调价事宜，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拟于11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若北方稀土本次股东大会仍不能审议通过，双方无法按照现有交易模式开展稀土精矿购销，为保证公司稀土精矿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拟采取竞价、拍卖等公开方式销售稀土精矿，北方稀土作为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可以参与公司的公开销售。具体销售条件、方式、价格水平、数量等，授权公司经理层综合各种因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周三）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9日（周三）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振刚先生，独立董事董方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参加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你好，稀土为什么要低价卖给北方稀土呢，难道自己家的东西非要低于市场价卖，包钢的中小股东就要这样被割韭菜吗？

答复：公司是国内稀土原料最大的供应方，北方稀土是国内最大的分离企业，具备包头矿最大处理能力。双方在该领域拥有的总量计划超过6六成以上，生产工艺路线紧密相连，基于双方互为稀土原料供应和需求的最大客户并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的稳定合作是双赢的选择。

2、为什么售卖稀土给北方稀土是唯一性？

答复：稀土是国家战略资源，国内稀土精矿的生产销售及流通受到计划的管控，稀土精矿均在四大稀土集团各自内部使用，市场流通量较少。北方稀土是国际国内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是我国的四大稀土集团之一，其获得的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超过工信部下达指标的60%以上，也是包头矿（特指白云鄂博稀土矿）最大的稳定用户，与公司互为大客户。当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也可以积极探索稀土精矿销售模式。

3、作为供给方，销售价格为何受乙方影响？

答复：交易是双方的，按照目前的交易模式，作为大额关联交易，任何一方不能通过决策，交易都无法进行。

4、与北方稀土的关联交易能否取消？请正面回答能或否，如果是否，请问为什么？

答复：公司与北方稀土互为大客户，市场占有率超六成，目前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是双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这一长期合作的模式，符合双方利益。取消交易，生产经营将无法正常进行，不符合双方企业及股东利益。但销售模式是可以探讨的。

5、公布稀土提价前有没有考虑到稀土价格会被下游股东挟持无法通过，仓促公布导致很多投资者看多买入却被套，后期如何维护包钢股份股东的权益？

答复：调整稀土精矿价格符合股东利益，按照市场变化，调整价格也符合市场规律，公司公告中明确说明："待双方履行完决策程序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投资者应该谨慎投资，防范相关风险。

6、面对当前钢铁市场，供给远大于需求的情况公司为什么不大幅减产？

答复：公司按照"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目前已有两座高炉开始检修，适当降低了生产规模。公司大力开展"四降两提"工程，持续加大降本力度，推动实施："十、千、亿"计划，加大高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应对钢铁行业下行的压力。

7、数据中心建设进展到什么程度了，盈利点在哪？

答复：数据中心目前在前期设计阶段，投资主体为包钢集团。

8、请问包钢成立的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债转股完成了吗？都有哪些企业参与了，股份依次比例是多少？另外集团承诺的资源整合多会开始？其次宝钢托管的业务怎么样了，怎么分润。最后，如果10月供北稀精矿调价被否，有何后续措施及保障，难道年底又要亏损了吗？

答复：2019年12月，参与首批债转股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金属公司管理层的资金全部到账，共计77.35亿元，共持有27.35%股权。钢管公司由宝钢团队托管，没有利润分成的要求。其他相关进展，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关于稀土精矿的事宜，请关注相关公告。

9、公司钢材有涉及到军工产品吗？

答复：公司的产品有用于军工方面。

10、请问如果此次精矿调价议案再次被北稀否决，公司有没有什么应对方法来改变这种僵局，现行的结算机制是否存在不合理，以后精矿交易能不能市场化？

答复：若北方稀土本次股东大会仍不能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稀土精矿，保证稀土生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11、请问包钢股份与北方稀土签署的排他性协议，有没有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还是包钢集团内部允诺的？

答复：排他性供应是考虑双方互为最大客户，在国内原料、分离领域占有率均超六成，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利于双方的竞争力。但排他性供应是公司主动地选择，没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请问包钢股份采购铁矿，焦炭等，为何不针对采购价格让中小股东投票？

答复：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铁矿石、焦炭等采购是日常经营行为，由经理层决定和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3、查阅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的文件，公司不是国家批准的稀土公司，指标分配不到，请问公司生产稀土精矿会不会有政策风险？

答复：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家自然资源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到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将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全部分配给包钢集团，公司是集团内部稀土选矿的唯一主体。

14、请问公司的稀土精矿的产能是多少？

答复：公司拥有45万吨稀土精矿生产能力。

15、公司的中报披露上半年稀土精矿收入30.73亿元，毛利26.15亿元，毛利率85%，接近贵州茅台的毛利率，请问公司毛利率那么高为什么不扩大稀土精矿的销售呢？

答复：稀土是国家战略资源，国内稀土精矿的生产销售量受国家总量控制计划管控，超计划生产是不允许的。

16、今年底甘肃武威钍基熔盐堆就要调试运行，如果进展顺利，将来进入商业化建造运行，一定会带动钍资源需求。请问贵公司拥有的钍资源有无开发利用规划？如果开发，对于伴生资源的钍，提取的技术难点在哪？

答复：目前钍基熔岩发电，尚未大规模投入商用，钍资源目前不具备大规模工业开发的条件，钍的提取不存在大的技术难题。

17、请问贵公司，包钢股份和北方稀土的这种关联交易的方式是长久性的吗？贵公司是否在明年有上调精矿价格的可能性？

答复：按照现有交易机制，每季度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确定稀土精矿价格。若北方稀土本次股东大会仍不能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稀土精矿。

18、公司三季度为何亏损如此之大，存在亏损，为什么不停产？

答复：公司按照"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目前已有两座高炉开始检修，适当降低了生产规模。公司大力开展"四降两提"工程，持续加大降本力度，推动实施"十、千、亿"计划，加大高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应对钢铁行业下行的压力。

19、我看贵公司萤石也是排它性供应给金石的，这种排它性是不是有法律效力的？会不会让公司处于被动状态？

答复：对包钢金石的排他性供应是合作方金石资源投资项目的先决条件。公司承诺的排他性具有合同约束力。

20、包钢股份三季报亏损严重，请问管理层的薪酬与之相关吗？是否制定有相关奖惩机制？契约机制与此有无相关？

答复：公司从去年开始契约化，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包括利润是重要的契约化考核指标，占主要经营者薪酬考核的比重较大。

21、请问公司目前高铁铁轨市场国内外占有率是多少？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哪？

答复：公司钢轨市场占有率大约30%，广泛应用于国内铁路、城市轨道、地铁等方面。添加稀土的钢轨具有耐寒、耐磨、延展性高等优点，广泛运用于京沪高铁、京广高铁、青藏铁路等多条国家重要线路。

22、三季度报亏损那么多有计稀土提价部分吗？

答复：公司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请查阅相关公告。

23、请问公司稀土精矿买家有谁？

答复：目前公司稀土精矿客户只有北方稀土，若公司通过公开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稀土精矿，国内合规的稀土企业有四大集团的数十家企业均可参与。

24、请问公司的稀土精矿可以出口吗？

答复：公司稀土精矿不可以出口。

25、公司有没有做好，面对议价失败，找好买方的准备

答复：公司已做了诸多前期工作。

26、公司的稀土精矿可以卖给其他稀土集团吗？比如盛和资源。

答复：目前国内合规的稀土分离企业均在四大集团，公司销售稀土精矿给四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合规的。

27、稀土精矿供应北方稀土的排他性协议怎么来的，可以取消吗？

答复：排他性供应是公司主动地选择。若北方稀土本次股东大会仍不能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稀土精矿。

28、请问公司今年有多少稀土开采指标？

答复：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文件，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将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全部分配给包钢集团，公司是集团内部稀土选矿的唯一主体。按照两批合计分配的精矿总量控制指标是141650吨，折50%干量是283300吨。

29、公司前段时间公布的稀土精矿价格计算公式里面几个参数没有公布，根据已公布的公式信息，投资者根本无法计算出下个季度的稀土精矿价格。

答复：公司公布的稀土精矿价格测算公式，采用的数据都来源于稀土行业一些公开数据的平均数据。

30、公司钍资源是属于包钢股份，还是北方稀土公司的，为什么中核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和北方稀土公司签属协议？

答复：尾矿库中的所有资源都属于包钢股份，包括钍资源。

31、公司出售稀土价格定价是不是也可以让全体股民投票决定？

答复：年初，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定价机制全权办理日常与北方稀土就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协商及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事宜。

32、请问公司的之前精矿排他性合同怎么处理？

答复：之前的排他性合同已到期结束。最近的合同约定，包钢股份提前一个月通知北方稀土就可以终止合同。

33、各种稀有矿物公司是否提前已经为提炼做好准备和规划？

答复：白云鄂博矿是多种元素共生矿，主要元素有铁、稀土、铌、钪、萤石、钍等，其中铁、稀土、萤石已实现了工业化开发，铌、钍、钪尚处于研发阶段。

34、请问通过近几年四降两提等方式，公司债务方面有哪些改善呢？

答复：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有明显改善，负债率明显下降。

35、公司的稀土精矿产能有45万吨，为什么今年与北方稀土的计划才23万吨？没有指标吗？

答复：自然资源部下达的全年开采总量指标为283300吨（折50%矿），年初预计是23万吨，所以双方按照23万吨签的协议，公司按总量计划组织生产，不能满产。

36、如果将稀土精矿销售给第三方，导致北方稀土原料不足，集团合并利润减少，同时由于供给不足导致稀土产业发生波动，影响中国稀土产业的健康平稳发展，请问管理层觉得是否妥当？

答复：公司与北方稀土交易产生的利润，集团合并报表作为内部交易是要抵消的。公司拟选择市场化销售稀土精矿也是被动之举，因为关联交易可能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市场化之后供应的量仍然执行国家部委下达的总量计划，不会打破现有的市场平衡。

37、公司的萤石产能如何？四季度有何生产计划？下游需求如何？近期萤石价格大涨，能否提振公司业绩？

答复：随着两条生产线改造建设完成，年底产能预计能达到60万吨，到明年中期第三条生产线投产，产能将达到80万吨。具体的排产、销售计划由控股公司包钢金石经营管理。萤石价格的上涨从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8、估计今年公司会盈利吗？

答复：公司将大力开展"四降两提"工程，持续加大降本力度，推动实施"十、千、亿"计划，加大高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应对钢铁行业下行的压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

39、包钢集团是怎么分配稀土采矿指标的?以什么标准呢?为什么采矿指标明面上不在公司手里？

答复：包钢集团的白云鄂博矿开采主体是集团，采矿指标下发主体也是集团，选矿主体是公司。

40、到底包钢股份和北方稀土谁是谁的加工厂？

答复：包钢股份生产稀土精矿销售给北方稀土，北方稀土将稀土精矿分离出稀土氧化物销售或用于下游，包钢股份与北方稀土互为上下游关系。

41、公司员工有没有股权激励计划？

答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根据昨天北稀的业绩会回复，其中有几点问题：（1）北稀说没有供应稀土给包钢，请问包钢的稀土钢里的稀土，如何获得？（2）北稀说若价格否决，不介意按照市场价，例如参考美国价给予定价，请问公司是否会支持？（3）公司虽然说追溯到7月1号价格调整，但为什么没有要求追溯差价造成结算利息？

答复：稀土钢中添加的稀土是以金属或合金的形式加入，能够提供该项产品的企业有很多，公司通过市场采购获得。

43、包钢集团CCUS碳捕捉项目的进度，和其对包钢股份的应用与意义。包钢股份在其中的定位是什么？开发资金的提供者，还是捕捉后最终产品的消费者，还是最终受益者？

答复：CCUS碳捕捉项目是包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的具体行动，也是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于包钢、对于自治区工业企业，对于钢铁行业都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早日把项目打造成为钢铁行业第一个真正实现"CCUS碳中和"净零排放的示范项目，力争成为钢铁行业低碳治理新典范，为钢铁行业低碳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

44、一直以来不是都说排他性供北方稀土吗，怎么能给其它的稀土公司？

答复：排他性是为了保护北方稀土的竞争力，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下形成的现状，不构成承诺。由于价格调整可能不能通过对方股东大会，在被否决后，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市场化销售。

45、公司的铁矿购买来自集团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其铁矿价格为什么没有给予广大股东投票？

答复：公司与包钢集团的铁矿石也是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请查阅相关公告。

46、请问北方稀土指标是固定不变的吗？还是根据市场调整？

答复：国家稀土开采和分离总量计划每年分两次下达，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会有调整。近三年总量增加较多，增量主要集中在包钢及北方稀土。

47、近段时间萤石价格不断上涨，对公司业绩带来多少影响？

答复：萤石在冶金、建材、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应用于制冷剂行业，随着第三代制冷制剂成熟发展，行业拐点有望出现；作为冶金助剂的萤石需求，存在需求反转预期；建材行业对萤石的需要有望复苏；新能源行业对萤石需求增长显著；聚合材料对萤石的需求空间广阔；光伏、半导体协同发力，对萤石的需求前景广阔。在需求拉动下，萤石价格大幅度上涨。国内萤石资源稀缺，其稀缺性大于稀土，储采比只有10.5。公司依靠白云鄂博巨大的萤石储量优势和共生矿显著的成本优势，萤石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48、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的稀土指标公告上写的是北方稀土，并没有"包钢"字样，为何您认为该指标是给的包钢集团？

答复：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家自然资源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到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纸质文件显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将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全部分配给包钢集团，公司是集团内部稀土选矿的唯一主体。

49、公司正在打造现代化新包钢，在数智化转型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复：今年以来，Thingworx、supOS双平台及厂级数据收集系统持续完善，构建包钢股份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三层架构体系。5G智慧矿区无人驾驶常态化运营，矿山采掘设备远程操控测试成功。50余台机器人实现"3D岗位"代替人工；库房无人化项目、空气动力管网智能控制平台、环保平台监测系统陆续投入运行；5G智慧铁水运输系统、石油管加工接箍线智能改造基本完成。库房一体化系统、人员安全在岗系统陆续投运，全流程人机合一、多维智能一贯制管控平台初见雏形。部署人员安全在岗系统，构建公司人员定位、厂区地图总览平台，建立电子围栏，可实时监视、跟踪、反馈人员、设备行为状态。

50、公司在与先进钢企对标升级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复：公司积极推进对标宝武能力提升系统工程。制定包钢股份三年滚动实施方案，对规划内各重要任务目标及重点规划项目分析、梳理，形成《包钢股份"十四五"规划2022年任务清单》。印发《包钢股份对标一流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确定包钢股份"1+10+N"对标体系，承接和确定40项对标任务，制定70项工作措施。首批12位厂处职干部赴宝钢股份挂职，每周完成学习周报，定期通过视频会议向股份领导汇报学习心得，挂职结束后形成专项汇报材料，提出25项改进项目。与宝钢股份搭建对标数据平台推进指标对标提升，按月按权限共享工序成本、采购销售价格、经济技术指标等指标数据。与宝武集团宝山基地深入交流，制定铁水成本降低针对性措施，助力铁水成本重回行业前三。对标宝钢股份并结合包钢股份采购、销售管理及业务实际，推进成立营销中心，实施集中、专业、统一管理。参照宝钢股份"制度树"模型对规章制度进行分级分类梳理，形成包钢股份"制度树"2021版规章制度汇编。

51、今年以来，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怎样？稀土钢产品的研发有没有大的进展？

答复：今年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预计全年研发投入29.3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5%。公司持续开展稀土钢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2022年1-9月，包钢股份生产稀土耐磨钢、稀土耐候桥梁钢、稀土汽车大梁钢、稀土耐候管、稀土耐腐蚀钢轨等重点稀土钢产品，预计2022年稀土钢产量突破100万吨。开发工程机械用稀土无缝管系列产品，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械车辆气缸缸筒、旋挖机钻杆等产品领域上，填补包钢工程机械用管产品空白，累计实现4000吨产品供货。采用低碳+合金化+稀土元素材料设计开展Q770、Q890钢级产品开发，积极推进向国内工程车辆制造企业中联重科产品认证，成功实现5个钢级产品材料认证获得产品准入，2022年实现Q770臂架用管的首次推广应用。稀土微合金化焊丝用盘条已批量销往天津大桥、保定中机等焊丝钢用户，稀土微合金化310乙字钢已批量销往中车集团，稀土圆环链用钢、稀土耐蚀钢筋、稀土热轧H型钢、稀土耐磨圆钢等均已实现批量销售。

52、在目前钢铁市场供强需弱的情况下，包头地区疫情情况也较为严重，公司销售采购情况是否乐观？

答复：今年以来，公司坚持"以效定销"原则，努力实现跑赢市场目标。深挖五百公里范围内市场，预计2022年五百公里销量455万吨。持续推进重点工程供货工作，实现批量供货五项重点工程，共计供货约9万吨。推行以"效益"为中心的渠道建设，家电钢、管线钢、汽车钢渠道开展取得新突破。推进"吨钢降低制造成本100元"项目，1-9月，通过引入燃料新品种，实现替代料种采购降本效益5786.93万元；通过引入原料新品种，实现替代料种采购降本效益3077.68万元，预计全年实现降本3888万元。公司深入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全力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今年1至9月份，公司不断调整并适用于国际经济需求的营销方式，拓展国外市场效果显著，不断迈向高端化的包钢产品也给国际用户留下深刻印象，累计向35个"一带一路"国家出口钢材90万吨，占比95%。

53、钢铁行业进入严冬期，公司的降本增效工作进行的如何？

答复：公司以主要领导包联可控费用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抓手，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落地落实，1-9月高炉燃料比降幅较大，特别是9月份在5座高炉生产的情况下，高炉燃料比刷新历史新低；钢铁料消耗同比降幅较大。进一步发挥生产工序协同作用，扎实推进成本网格化管理，实现系统降本，制造成本12.96亿元，降幅2.8%，累计发生物流成本17.85亿元，比计划降低2.39亿元，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5.8%，比计划降低0.7%，财务成本发生14.87亿元，比计划降低1.25亿元。

54、公司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规划？

答复：近年来，包钢作为钢铁行业第三家、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发布"双碳"宣言；在低碳技术、碳汇交易、碳金融等领域，陆续实现引领性突破；成立低碳氢冶金研究所，开展低碳冶金和绿色能源应用技术研究，探索发展碳捕获、利用和存储技术；携手岳阳林纸、亿利集团共同开展碳汇、碳资产交易；大力开展清洁化运输，成为内蒙古首家完成清洁化运输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笃行大青山义务植树，厂区绿化率达47.4%以上。2023年是包钢实现碳达峰目标之年，包钢股份将加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力度，全力推动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进程，力争2023年6月底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进入评估验收阶段，并于2023年9月完成超低排放评估验收，具备环保绩效A级企业评审条件。探索建立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法的碳足迹核算体系，按照碳中和冶金技术路线图，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绿色产品研发，释放绿色潜能。全面升级有组织排放源环保设施能力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落地，建设"大气、土壤、水质"一体化生态监管体系，打造"双轴、四线、六区"环境治理新格局，建成"高于标准、优于城区、融入城市"的绿色城市企业。

55、公司有举世瞩目的稀土等多元素共生的白云鄂博矿资源，开发利用好矿资源方面公司有没有新思路新举措？

答复：公司将进一步打好"资源牌"，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努力打造资源型钢铁企业。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资源开发规划和发展布局，在资源保障、开发和应用上下功夫，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全面挖掘自有资源生产能力，推进白云矿深部资源勘探、开采工作。持续加大稀土资源开展利用，依托白云鄂博矿萤石资源优势，打造国内最大的铌、钍、萤石产业，形成白云鄂博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强资源掌控力度，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组织结构调整，保证国家战略需求和包钢铁资源能力的稳定。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